

---

**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**  
**服務質素標準 10**  
**10.1 申請和退出服務政策**

1. 一般而言，服務使用者在申請接受服務時，我們以先到先得為準；但是個別服務計劃基於程序內容對服務使用者有一些基本要求、活動名額、預期公眾人士對服務的殷切需求等因素，一些服務計劃會另外訂明服務使用者申請接受服務的程序，並會於該服務計劃的宣傳單張、海報作詳細說明；
2. 我們接納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是以一視同仁為原則，若果個別服務計劃未能接納服務使用者，我們將會向該申請人陳明不接納的原因；
3. 如情況許可，我們將會提供其他合適服務的資料給申請人，以便他獲得其他服務，服務使用者若有確切需要時，我們將會將其轉介到另一服務單位申請服務；
4. 服務使用者可以就其意願而退出服務，我們會訂立在不同服務情況下，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的程序。

最新檢討日期 : 2011 年 6 月 30 日  
發佈日期 : 本政策自 1999 年 9 月 27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 
檢討 : 本政策每三年檢討一次